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变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张睿先生辞职

我们对张睿先生的辞职原因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张睿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

张睿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张睿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张睿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选举程旭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1、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我们同意选举程旭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超、王军、杨向红
2022年6月10日